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晋自然资规〔2023〕1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 或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行政处罚”列入省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为规范该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行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

量标志保护条例》《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自2023年9月20日施行，有效期2年。



（主动公开）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p> <p>《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处50000元的罚款。</p>	实施违法行为,但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的。	警告,责令改正。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使用效能受到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经维修后可恢复使用效能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迁建行为已经批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迁建费用的。	警告,责令改正。	
			迁建行为未经批准,也未支付迁建费用的。	警告,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迁建行为未经批准,也未支付迁建费用,经责令改正后,仍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警告,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抄送：省司法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